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	释 义.....	4
二、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 新远程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 新远程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三、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2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8

一、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远程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程有限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老远程	指	无锡市远程电缆厂，现已注销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宜兴市委农工办	指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
国网武高院	指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现已与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合并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10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新远程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 新远程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或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1 年 3 月 14 日-18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新远程IPO项目执行过程

1、新远程IPO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于国庆、梁太福
项目协办人	颜巍
项目组成员	杨梧桐、夏朝辉、林岚、鄢坚、刘海燕

2、新远程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0年10月-2011年3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年1月-2011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1年3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新远程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机构进行

询问访谈。

针对新远程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保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国庆、梁太福于2010年10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新远程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新远程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2011 年 3 月 14 日—2011 年 3 月 18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等 4 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1 年 3 月 21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

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1年3月21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谢继军、朱仙奋、王苏望、沈卫华、伍前辉、李慧峰、崔宏川、魏先锋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新远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全票通过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1 年 3 月对新远程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新远程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公司产品结构完整，被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建设改造和核电企业的重大建设项目中。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生产规模，并拥有了较为稳定和优秀的下游客户。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累计的丰富电缆生产技术及工艺，积极向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产品进行延伸，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但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发行人未来采取哪些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产能。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新远程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2003 年实物出资问题

2003 年 5 月 15 日，新远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杨建伟、李志强两名新股东，全体股东合计增资 4,00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折合为 1 元/出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杨小明以房屋建筑物（合计 16,985.58 平方米）、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增资 1,922.92 万元，货币增资 0.08 万元，合计 1,923.00 万元；俞国平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增资 904.76 万元，货币增资 221.24 万元，合计 1,126.00 万元；徐福荣以货币增资 852.00 万元；薛元洪以货币增资

40.00 万元；李志强以货币增资 32.00 万元；杨建伟以货币增资 27.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1 日，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就上述股东杨小明、俞国平拟出资的实物（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阳资评（2003）第 180 号《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9 日，确认杨小明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570.52 万元，房产评估值为 352.40 万元，俞国平设备评估值为 904.76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2,827.68 万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15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资产予以审验。

但上述涉及杨小明以房屋建筑物（合计 16,985.58 平方米）增资部分存在如下问题：杨小明用以增资的五处房屋建筑物（合计 16,985.58 平方米）系根据老远程股东会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分割给杨小明，该分割决议经老远程全体股东签署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但该等房屋建筑物一直未办理权属登记。由于 2002 年底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急需借款需要以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同时由于相关当事方对增资涉及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理解不充分，为了避免房屋建筑物过户花费较长时间，简便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11 月直接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办至公司名下，2003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时才补充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根据 2002 年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年检备案的财务报表，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增资资产计入公司账簿的时间亦在 2003 年 5 月公司增资完成之后。

该等不规范的增资程序，客观上造成上述房屋建筑物先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股东杨小明又以该等房屋建筑物向公司增资的法律事实，但上述涉及增资程序不规范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占该次增资完成之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的比例仅为 7.05%。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增资程序上存在的法律瑕疵，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更好地体现对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小明 2011 年 3 月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 352.40 万元的方式予以弥补本次房屋建筑物出资的法律程序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2011 年 3 月 18 日，在新远程位于江苏省宜兴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除上述问题外，内核部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2008 年前三季度，铜价基本在 6 万元/吨以上的高位运行，2008 年 9 月，受金融危机影响铜价开始剧烈下跌，到 2008 年 12 月最低跌破 2.5 万元/吨。发行人 2008 年年底的存货净额为 236,898,366.69 元，其中计提减值准备 136 万元，请说明铜价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计提 136 万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始终坚持订单生产模式，只有对于那些常用规格、小批量要货、库存金额不大并且比较适宜连续生产的品种，公司才允许备货生产，备货生产的库存用铜量不多。当铜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公司为备货生产而库存的少量产品存在跌价风险。由于 2008 年 9 月以后铜材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为控制风险大幅度缩减了备货生产的库存，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公司为备货生产库存的产品，对其成本价超过市价的部分计提了 135.9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 年 3 月 21 日，内核小组对新远程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来将采取哪些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涵盖了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缆、核电站用核级电缆等 200 个多个品种、10,000 多种规格，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建设改造及工矿企业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形成较强的综合实力。近年，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逐年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过不懈的努力，目前已经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营销能力、人才储备等保障条件。

（1）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已基本掌握了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工艺体系：

① 导体生产技术

公司为本项目购置了先进的连续退火大拉机组、中拉机及细拉机，配套有真

空软化炉，生产绞制导体用铜、铝单丝，将杆材可拉制成单丝，经过直接或间接软化工序，将单丝调制成优异的电缆导电线芯单元。公司成熟的配模技术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拉丝过程中导线在拉丝鼓轮上的滑动，通过设备专用分析控制软件对不同时段操作实施优化自动控制，从而保证单丝的机械、电气性能和单丝的表面质量及拉制的单丝线径均匀，通过调整拉丝液的酸碱度有效地避免圆铜线表明产生氧化。

在生产超高压电力电缆用紧压圆形绞合导电线芯时，使用国内成熟的纳米钻石涂层拉拔紧压模，结合公司在中压电缆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紧压导线成型技术，完全可以制造出紧压系数达 0.94 以上的普通型和纵向阻水型紧压圆形绞合导电线芯。对于截面为 800 平方毫米及以上的大截面导电线芯采用分割导体结构，公司引进国外先进预螺旋绞线设备及分隔块设计和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生产普通型和纵向阻水型预螺旋块，采用高精度相位跟踪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实现导电线芯的无应力绞合，生产出高质量的分割导体导电线芯。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 2500 平方毫米导体的生产技术。

公司配有高精度的导体直流电阻在线测试仪，对绞合导电线芯实施在线监测，最大地减少了工序检测所造成的工艺损耗，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 交联绝缘生产技术

立式生产工艺能有效地减少绝缘层因重力原因产生偏心的风险，绝缘偏心度可以控制在 3% 以内，避免了因绝缘偏心形成绝缘的电场畸变并节约绝缘材料的消耗从而降低产品成本，有助于提高电缆质量。通过配置导体预热器及后置加热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电缆绝缘的交联均匀度；通过低温挤出、低温交联技术及在线应力减少系统在保证电缆交联度的前提下，将电缆绝缘应力尽可能降低；大截面导体接续技术为电缆的连续生产提供了保障。

对于完成绝缘线芯制造工序的半成品，公司配备了足够的去气室，以满足绝缘线芯制造的特殊要求。

③ 生产环境净化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重力加料方式以消除绝缘材料在管路内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带来的对绝缘层质量的潜在影响；在线绝缘材料中的杂质检测以保证对使用材

料的微观性能实施有效检查；对绝缘、内外屏蔽料上料间、主机室实施最严格的空气净化标准，以保证绝缘线芯制造过程中的环境质量；严格有效的挤出机及机头清洗技术，以确保绝缘杂质含量更低。

④ 电缆金属套生产技术

超高压电缆皱纹金属套生产采用无缝挤铝和氩弧焊管两种工艺以满足电缆敷设环境的不同需要。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电缆金属套的设计和相应生产技术。对于氩弧焊管工艺，公司配套在线焊接缺陷检测系统以保证焊缝质量，可生产皱纹铝套、皱纹铜套、皱纹不锈钢套等不同类型的电缆金属套。无缝挤铝工艺与传统的压铝机相比，具有设备投入低、维护简单、不需要使用铸造的专用铝棒材（使用电缆制造用的电工铝杆即可）、运行能耗低、操作简便、生产效率高，电缆制造成本大大降低。

⑤ 环保型护套生产技术

环保型电缆外护套生产采用专用 $\Phi 200+\Phi 120$ 毫米大口径挤出设备，防腐漆涂敷、外护套和外导电层挤出同时完成。电缆外护套材料中不含卤元素和重金属，其环保性能和阻燃性能优良。外导电层以EVA为基料，采用共挤技术与外护套一次挤出成型，采用共挤方式能保证外导电层与外护套层紧密结合，具有不易脱落、不起皱等优点，有效避免了环境污染及火灾风险等问题。

⑥ 功能型光纤嵌入生产技术

功能型光纤性能较脆且抗张强度低，在嵌入电缆的过程中和电缆敷设过程中极易断裂。公司在开发低压光电复合电缆（专利号：ZL 201020126473.3）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功能型光纤的嵌入技术，并在与超高压电缆相近外形尺寸的样品上进行了模拟试验，效果良好。

（2）营销保障

① 依托现有客户，实现高、低压电缆产品联动销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全面采取主动营销的服务模式，在全国各地设置40多个销售团队，与最终客户保持持续的面对面的沟通并有效提供服务，与众多优质客户如国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铁路、机场、石油、化工、钢铁等大型工程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之前受制于产品结构不全，无法为这些现有的客户提供超高压电缆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公司可以充分依托现有优质客户，积极进行超高压产品的推介营销，达到以高压产品带动低压产品的销售、以低压产品促进高压产品做强做大，最终实现两者的联动销售。

② 利用公司现有优势开拓市场

公司目前是国内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细分领域的最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矿物绝缘特种电缆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公司在该领域业已树立起来的品牌优势，无疑是为将来进一步开拓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市场打下坚实基础。由于受制于产能限制，目前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本次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该产品的产能瓶颈将得到进一步解决，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可以满足客户对矿物绝缘特种电缆产品的需求，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③ 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开拓市场

此前由于人、财、物等方面资源的限制，公司投入的营销力量甚微。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着力加大该领域的市场营销，通过增加相应销售人员、加强市场调研、加大宣传力度以及采取以行业细分的纵向销售策略，加强重点大客户攻关以及利用现有销售网络提供的及时售后服务等措施赢取市场。

④ 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因营销市场的扩大和产品的升级，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仍需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断地进行健全，引进高层次营销人才，在点和面上进一步增强和侧重，有的放矢，在营销结构上形成驻点直销、代理经销等多种形式，进而形成覆盖全国及发展中国家的营销网络。

(3) 人才储备

① 公司已初步储备项目相关人才

公司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过 110kv、220kv、500kv 交联电缆项目的安装、技改及试生产；部分生产制造人员具有熟练操作芬兰麦拉菲尔和德国特勒斯特公司 VCV 或 CCV 交联生产线、预螺旋绞线机、盘绞机以及氩弧焊轧纹机等关键设备的能力；部分质量检测人员曾经熟练操作过瑞士哈弗莱和美国希波 500kv 实验设备，熟悉高压、超高压电缆的局放、耐压实验、介质损耗测试、冲击实验等项目的实验，并熟悉产品控制点和质量要求，能解决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矿物绝缘电缆，由于公司目前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已具备完整研发、生产及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结构。

② 加强人才招聘，注重人员培养

公司特别重视人员的再培训及各个岗位人员的持续招聘。超高压交联电缆关键设备的生产、检测岗位上已经招聘了有生产经营经验的熟练技工及技术人员，在生产上这些熟练技工可对其他员工进行操作技能的再培训使其达到岗位要求，同时进口设备的国外制造商在试生产时将再次对操作工人进行现场培训；新工人须经过厂内相近设备的操作培训合格后才能上机操作，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于其他岗位人员，公司各个部门每年向人力资源部提交本年培训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此外公司除了加强内部人员培训，也将在行业内继续招聘一批有经验专业人员。

2、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的进一步完善

项目组已经按照内核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进行了完善。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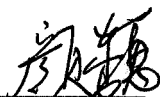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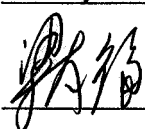
签名: 颜 巍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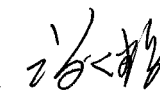
签名: 于国庆 

2012年 2月 6日

梁太福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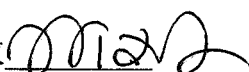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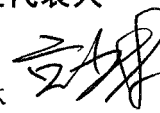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12年 2月 6日

